

楚雄州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环罚字（2017）01号

云南荷城矿业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：530100100085988

组织机构代码：67659710-X

地址：姚安县太平镇老街村委会白马苴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勇平

我局于2017年5月3日至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生产废水和尾矿水大量排入外环境，且存在部分建设项目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和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等环境违法问题，主要有：①尾矿水通过应急池、事故池两个溢流点和两根私设暗管外排；②利用无有效防渗措施的积水塘、沟渠和河道输送尾矿水，并有尾矿砂（工业固废）淤积痕迹；③打矿破碎系统未批先建；④打矿破碎系统未验先投；⑤物料防扬尘措施不到位；⑥未经环保部门同意，擅自拆除危险废物暂存间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（影像）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

二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253 号)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《楚雄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楚环罚告字(2017) 01 号)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2017 年 6 月 17 日,你单位向我局提交《陈述及申辩书》,陈述了造成环境违法事实的主、客观原因,承认存在生产废水和尾矿水排入外环境、建设项目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以及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等不当行为,并请求减轻经济处罚,我局已部分采纳。你单位被立案调查后已及时停止外排生产废水和尾矿水、积极整改环境安全隐患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“减轻处罚”情形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(八)项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(二)项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(四)项,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253 号)第二十八条,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令 第 30 号)第六条第一款第(一)、(六)项的规定,结合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有关规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通知》(环办〔2009〕107 号)要求,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改正,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停产整治；
2. 罚款（大写）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壹佰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交通银行楚雄支行营业部

户名：楚雄州财政局代收罚款专户

账号：55238160101801001412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60 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
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
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被处罚单位、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，一份附卷。)

